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7月28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已于2020年10月14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2月1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2月5日下发的“审核函[2021]010260号”《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含义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1 题.....	5
二、《问询函》第 2 题.....	27
三、《问询函》第 3 题.....	36
四、《问询函》第 4 题.....	43
五、《问询函》第 6 题.....	48

一、《问询函》第 1 题

1. 关于子公司改制及捐款。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经历数次企业性质变更。

2003 年至 2004 年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进行事业单位改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6 年 1 月厦门眼科中心于再次变更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新设立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在此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民非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捐赠至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原名为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

发行人自有一块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2003 年至 2004 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3）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 42,012.90 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4）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说明对项目组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方面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相关转让协议、政府部门批复、审计、评估报告、员工处置方案；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在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限公司等阶段的登记资料、各阶段改制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评估报告、申请相关政府部门审批文件等），厦门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请示、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批复；取得并核查了收购方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转让款的凭证；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核查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对转让事项的批复；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过程中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招标文件；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卫健委、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关于无法查询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其他投标者的报价的确认；查阅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政府规章；针对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出售是否涉嫌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进行网络检索，并取得了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及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涉及的全部民政及工商档案、《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内部决策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取得了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五缘湾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付款凭证，登录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于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查阅了《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取得并核查了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五缘湾土地的《成交确认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查询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法律依据，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相关的审计报告、捐赠金额计算明细表、注销申请文件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了民非改制的相关规定以及证明文件，核查了认定为苏庆灿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捐赠义务人的合理性，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实际控制人苏庆灿代付捐赠款的合理性；核查了苏庆灿、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的资金流水以及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出具的捐赠款接收证明；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申请表以及相关政府部门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捐赠事宜出具的复函、证明文件。取得并核查了厦门眼科中心历次股权或出资份额转让、增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或记账凭证以及历史上直接股东的确认文件；取得并核查了资管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以及五缘湾土地产权证书、相关评估报告、转让款支付相关证明等资料。

一、补充披露 2003 年至 2004 年事业单位改制期间，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至实际控制人企业的程序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况；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2002 年 11 月 13 日，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厦门眼科中心共同委托厦门实务采购有限公司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进行招标。华夏投资与欧华进出口参加了投标。参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项目并与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进行洽谈的其他主体包括新加坡鹰阁集团、上海博爱医院股份管理公司、香港世界眼科（中国）公司、厦门银鹭集团。

2003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开元区卫生局向厦门市开元区政府出具《开元区

卫生局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请示》（厦开卫[2003]27号），经多次洽谈和比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具备签约条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股份制营利性医疗机构，建议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的基准日定为2003年7月31日。股权转让价格为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已评估，欧华公司认购价为人民币800万元）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构成。

2003年8月5日，厦门市开元区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厦门眼科中心改制会议纪要》（[2003]5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在多家洽谈对象中，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完全接受招标条件，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报价最高，以800万元计价。同意将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的股权（不包括房产）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后的股权出售系通过政府部门组织的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华夏投资、厦门欧华进出口对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出价最高，成交价格具有合理性。

在国家法律法规层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7月1日起施行）等关于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进行的法律法规尚未制定实施。因此，在2003年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时，国家层面并未要求处置事业单位资产需要通过拍卖、挂牌等程序。

在地方法律法规层面，厦门市人民政府于2003年7月23日发布并实施《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第十四条规定：“事业单位以整体出售方式改制的，其资产、负债和权益经中介机构评估后，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第三十七条规定：“各区属事业单位改制、因行政区划调整事业单位撤并或精简编制的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该规定适用于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而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系经厦门市开元区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成立的区属事业单位，无需参照该规定第十四条执行。此外，作为《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发布机关的厦门市人民政府在“厦府[2016]3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中，已经对厦门眼科中心

事业单位改制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以及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进行了确认。

因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可以不履行公开挂牌和招投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通过招投标和协议谈判的方式进行，不存在应挂牌未挂牌、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程序合法合规。

经网络核查并经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确认，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商业贿赂、行政处罚或诉讼纠纷情况。

2003年8月8日，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订《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将其持有的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100%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其中华夏投资受让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95%的股权，欧华进出口受让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的评估值两部分组成；其中无形资产以中利资评报字（2002）第015号《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作价800万元，不再另行评估；其他资产以评估机构评估值为准。

2004年2月20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公司签署《补充合同》，资产评估机构由双方共同在厦门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中招标确定两家，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以两家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依据确定。

2004年3月12日，福建省卫生厅作出闽卫[2004]函119号，同意核准“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04年4月29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大评估报字（2004）第277号”《厦门眼科中心部分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纳入评估范围的厦门眼科中心所属存货和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10,742,940.43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2004年5月8日，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厦银兴评报字（2004）第04065号”《厦门眼科中心资产评估报告书》，厦门眼科中心的部分存货及机器

设备于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0,121,310 元，不含房屋建筑物。

经核查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厦门分所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专项审计报告》（厦弘审所专审字（2003）072 号）以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纳入上述评估报告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目前自有的坐落于湖里区五通西路的 33,690 平方米性质为“医卫慈善用地”的土地（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

2004 年 5 月 19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向厦门市思明区政府出具《关于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价格等问题的请示》（厦思财[2004]55 号），对厦门眼科中心的转让价格由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构成，即转让价格为 17,086,693.86 元以及基准日债权债务处理、相关待处理财产的处理等事项处理提出请示。

2004 年 5 月 25 日，厦门市思明区财政局与厦门欧华实业有限公司、厦门欧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合同》，确认厦门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和厦门银兴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为 10,487,272.50 元，扣减捐赠设备物资认定价值 1,290,286.64 元和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结果为 9,086,693.86 元；其他资产的转让价格为 9,086,693.86 元。2004 年 6 月 9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印发《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的批复》（厦思政[2004]82 号），同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方案，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改制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股权转让价格由基准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值两部分构成，为 17,086,693.86 元，其中无形资产评估作价 800 万元，其他资产（扣减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 110,292.00 元后）评估作价 9,086,693.86 元。

2003 年 8 月 12 日及 2004 年 5 月 27 日，收购方分两期向开元区财政局支付了上述转让款。

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

根据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03 年 7 月 31 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资产变化、资产责任、盈亏、债权、债务、经营风险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与转让方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无关。根据《厦门眼科中心体制改革职工安置方案》，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职工领取经济补偿金后，即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与改制后的单位重新签订劳动合同。2016 年 9 月 30 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宜的请示》（厦思政[2016]91 号），就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过程，思明区政府认为，原开元区人民政府将厦门眼科中心股权整体转让给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原开元区政府授权厦门市开元区财政局同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签订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转让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遵照合同内容履行至今，未出现违约行为；前述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016 年 10 月 14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 2003 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 2004 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 2003 年 7 月 31 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厦门眼科中心的出资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夏投资	3,325.00	95.00
2	欧华进出口	175.00	5.00
合计		3,500.00	100.00

二、补充披露 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经营主体）完整承接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评估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未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的实施细则作出明确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负债和业务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全部由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但不同主体改制的具体操作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有关精神，并结合其当地主管部门的指导进行。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由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厦门市卫生局向厦门眼科中心核发了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变更为营利性后，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为基础，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财务报表并按照营利性医院进行税务核算、税款缴纳以及日常运营。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并取得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该商事主体设立后，厦门眼科中心的财务报表编制单位由业务经营主体厦门眼科中心变更为商事主体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后续财务报表编制方法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召开出资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厦门眼科中心

（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各出资人以其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出资比例所享有的净资产认购相同比例的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6 年 1 月 30 日，厦门眼科中心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体出资人按其出资比例，将所享有的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厦门眼科中心；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全部资产及负债由厦门眼科中心承继。

2017 年 1 月 2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对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7 日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设立，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根据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起未因违反管理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2017 年 1 月 23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17 日依法注册，设立至今未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核查，上述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情形的发生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消除，距今已逾 5 年，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上述证明，营利性的厦门眼科中心未办理工商登记已过行政处罚时效，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较低。

2017 年 1 月 10 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后资产处置事宜的批复》，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2017年2月6日，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关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资产处置事宜的函》，同意并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原设置单位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运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

2017年3月26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向厦门市人民政府提交了“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时间为2013年12月23日；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作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期间（截至2013年12月23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由其举办者指定营利性医疗机构承接及继续经营，上述资产承接合法合规。根据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出资人决议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2015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折股方式改制为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你区上报《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收悉。同意你区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综上，2013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50FB0038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三、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捐赠42,012.90万元事项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已真实完整捐赠至合法接收方；民非改制捐赠款的计算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是否获取有权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证明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号）规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所得收入除规定的合理支出外，只能用于医疗机构的继续发展；对违反经营目的、收支结余用于分红或变相分红的，卫生部门要责令限期改正；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可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非公立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可按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须在其章程草案或合伙协议中载明该单位的盈利不得分配，解体时财产不得私分。”

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号）规定：“社会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如发生产权变更，按照有关规定处置相关投资，允许投资者收回投资等。”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规定：“社会团体被注销后，剩余财产应移交给同类其他非营利性组织，用于社会公益事业。”

根据厦门市民政局2009年5月6日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厦门眼科中心的单位性质等同于社会团体，在厦门眼科中心申请办理与非营利性机构有关事宜时，按社会团体的同等条件给予办理。”

根据上述法规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在注销时剩余财产若进行捐赠，其捐赠义务人没有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参照适用的社会团体的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规定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

2013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合计持有厦门眼科中心（民非）100%的出资份额，苏庆灿作为华夏眼科有限及欧华进出口的实际控制人，系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及厦门眼科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

2017年12月27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

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2018 年 3 月 1 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准予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厦民非许准销字[2018]第 2 号），准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登记。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厦门市《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实施意见的通知》（厦发改社会(2011)47 号）、《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民办非企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注销后剩余资产捐赠义务人的认定未明确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实际捐赠主体为其出资人的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其作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时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具有合理性，厦门市民政局已出具《证明》认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赠义务人为苏庆灿并同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注销过程中剩余资产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在 2013 年底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意见》（国办发[2010]58 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未明确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若将其清算后的剩余财产进行捐赠，其捐款内容及计算方式。

根据 2015 年 8 月 11 日颁布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闽政办[2015]117 号），“各级政府对于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在扣除办医成本、预留医疗机构发展基金以及提留其它有关费用后，可以从收支结余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奖励举办者，年奖励总额不超过以举办者累积出资额为基数的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的利息额；非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经依法清算后，可对举办者给予不超过资产增值部分 10% 的一次性奖励。营利性社会办医疗机构依法享有相关产权与经济收益。”

根据前述规定，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其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 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

根据厦门弘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资产总额为 66,822.3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36.39 万元，净资产为 52,085.96 万元。该项净资产金额已包含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含五缘湾土地使用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其清算结论载明：“实际控制人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转入到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账户，在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注销时，由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将这部分现金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注销申请表》已经业务主管单位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确认“同意清算注销”。

此外，根据厦门市民政局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厦门眼科中心的清算注销过程中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剩余财产捐赠义务人苏庆灿将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的厦门眼科中心剩余财产（金额人民币 42,012.90 万元）以现金形式捐赠给福建省华夏光明基金会，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已履行审计程序。本次捐赠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四、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其控制权不稳定，经营不稳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016 年 8 月，厦门眼科中心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夏眼科	5,000.00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

自本次转让完成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眼科中心股权及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

情形，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结合上述内容，补充披露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历次改制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一）2004年6月，事业单位改制并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6年10月14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改制转让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思明区政府关于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股权转让过程中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2003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6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自2003年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总体保持增长，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主要员工未发生对其业务经营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变化。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基准日2003年7月31日后的相关资产、盈亏等均由受让方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负责，并已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厦门眼科中心整体承接。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完成后原事业单位的员工自愿与厦门眼科中心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劳动关系由改制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设立的

厦门眼科中心承接。

（二）2006年1月，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后因既有政策而适用相关税率优惠。此外，厦门眼科中心2006年变更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时获取的政府补助项目均非因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变更为非营利性而取得，不存在获取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特有政府补助的情形。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外，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得的主要资质证书均不以证照申请主体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必要条件，亦不存在取得特定证照的情形。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三）2015年12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

2017年6月9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出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批复》（厦府[2017]206号），同意思明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关于确认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宜的请求》（厦思政[2017]45号）关于眼科中心营利性改制事项的审核意见。

据此，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名下 33,690 平米土地“医卫慈善用地”的历史背景，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的获取程序是否完整合规

2008年12月19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在厦门市土地矿产资源交易市场/厦门市土地发展中心网站上公开发布《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对 2008Y07-Y 地块（位于高林五通片区，环岛干道以东、五林路以南，以下简称“五缘湾土地”）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该次土地出让活动。

2009 年 2 月 8 日，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市场事务部出具《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预申请）公示结果通知书》，确认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竞得五缘湾土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同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签署《成交确认书》。2009 年 2 月 17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土地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让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三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

《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四条规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前款规定以外用途的土地的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也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第十条规定：“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地估价结果和政府产业政策综合确定标底或者底价。”

因此，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公司取得五缘湾地块已经履行了公开挂牌出让土地的程序。

根据《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 2008Y07-Y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公告》（土地市场 2008 第 108 号），经厦门市人民政府批准，五缘湾土地的土地出让金不低于 3,032.0703 万元。根据《土地成交确认书》，五缘湾土地成交价为 3,032.0703 万元。

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受让人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应分两期支付土地出让金，第一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2 月 24 日前；第二期付款 15,160,351.50 元，付款时间为 2009 年 4 月 17 日前。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已按期缴纳上述土地出让金。

据此，五缘湾土地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获取程序完整合规。

（二）对外转让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入发行人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1、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情况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资管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 1002015110310090 号”《商事主体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4 日，股东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设立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5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业执照》。资管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厦门眼科中心（民非）	150,00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0.00	100.00

（2）资管公司取得五缘湾土地产权

2016 年 4 月 29 日，资管公司就五缘湾土地取得换发后的《不动产权证书》（闽(2016)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047594 号）。

根据厦门市均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拟资产作价出资涉及的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均达评报字[2016]第 073 号），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分别为 54,366,748.00 元、161,460,677.64 元，总计 215,827,425.64 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4 月 29 日。

根据厦门泓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管公司已收到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以五缘湾土地及在建工程对资管公司进行实物出资，资管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实缴出资为 1.5 亿元。

（3）五缘湾土地产权对外转让

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

2016 年 6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95% 的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将所持有的资管公司 5% 的股权转让给欧华进出口。2016 年 8 月，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分别与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向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转让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

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眼科中心资产管理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 1722 号），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资管公司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1,351.96 万元。参照前述评估报告，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其持有的 95%、5% 的资管公司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的转让价格分别为 20,284.362 万元、1,067.598 万元，并由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分别支付及结清了上述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6 月 7 日，资管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JE74G 的《营

业执照》。

据此，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5 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 年，公司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因当时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属人为资管公司，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的情形。

2、五缘湾土地产权转入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

厦门眼科中心受让资管公司股权的价格系参考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9）第 10151 号）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2004 年改制为营利性医疗机构且股权整体转让至华夏投资和欧华进出口的过程程序完备，取得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的批复，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与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财务报表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无显著差异，不含房屋建筑物。此外，因厦门眼科中心当时尚未取得五缘湾土地的使用权，故不存在少评估相关资产的情形；收购方已支付对价；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2013 年 12 月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再次启动变更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程序的合法合规，其全部资产、债权债务由厦门眼科中心完整承接的程序合法合规，已履行审计程序并且取得了厦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厦门市思明区

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单位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为营利性单位需履行评估程序。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350FB0038 号”《审计报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计入厦门眼科中心无形资产。

3、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系由苏庆灿将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审计结果的净资产（包括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52,085.96 万元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折成现金 42,012.90 万元通过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捐出具有合理性，捐赠款支付形式为现金，不涉及其他应捐赠的具体财产。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民办非企业单位清算注销时是否需履行评估程序，相关政府部门亦未明确要求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注销时履行评估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剩余利润以及五缘湾土地使用权已包含在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中捐出的净资产基数中，已相应捐赠。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清算时，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出资人 3,500 万元初始出资额为基数，按照 2006 年-2013 年期间银行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2 倍计算举办者的年奖励总额 1,619.80 万元，并按照资产增值部分 10%为标准计算依法清算后对举办者的一次性奖励 4,953.26 万元，最终确定举办者奖励金的金额总计为 6,573.06 万元。上述举办者奖励金加上出资人 3,500 万元出资额后总计为 10,073.06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系根据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截至 2013 年 12 月 23 日经清算审计的净资产 52,085.96 万元扣除上述举办者出资额 3,500 万元及奖励金 6,573.06 万元等合理回报共计 10,073.06 万元测算得出，具有合理性。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社会团体兴办经济实体有关问题的复函》、厦门市民政局出具的《关于“厦门眼科中心”单位性质的说明》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医改办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办医若干意见的通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改制时需将其投入资本和历年经营累计所得（包括剩余利润）扣除举办人出资额及奖励等合理回报后确定捐赠金额并由其捐赠义务人履行捐赠义务，相关捐赠款 42,012.90 万元已完整计算、提取并真实捐赠。

4、厦门眼科中心历史上（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和公司阶段）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其在厦门眼科中心的权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股权整体转让对价已按照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确定，相关作价情况已经评估并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审批，定价合理。此外，厦门眼科中心在由事业单位改制为营利性医院时，《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厦门市市属国有事业单位改制的若干规定（试行）》等相关适用规定未强制要求其需履行公开挂牌程序，厦门眼科中心改制已经履行了招标程序。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已根据其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应程序并经有权部门的审批，改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获得厦门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批复。自2003年7月厦门眼科中心开始事业单位改制至2004年6月改制完成期间，厦门眼科中心的相关资产、未分配利润、人员的变动不存在较大减值或流失情况。综上，厦门眼科中心事业单位改制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情形。

2006年厦门眼科中心经营性质由营利性变更为非营利性不存在国有资产交易或处置等事宜，不涉及国有资产流失。

2013年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业改制程序已经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确认。厦门眼科中心在民办非企业单位阶段的出资人有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以及华夏眼科有限，不存在国有股东，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

6、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为扩展经营用地，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参与五缘湾土地出让活动。厦门眼科中心（民非）获取五缘湾土地系以不低于经政府批准的挂牌底价成交，定价公允合理，获取程序完整合规，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便于管理五缘湾土地资产，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于2015年设立全资子公司资管公司，并将五缘湾土地使用权注入资管公司。2016年，发行人拟通过轻资产运营方式提升资产利用效率和加速商业布局，因此决定将五缘湾土地剥离。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将五缘湾土地注入资管公司已履行评估、验资及其他内部程序。资管公司取得换发的《不动产权证》后，厦门大学附属

厦门眼科中心将资管公司整体股权转让给华夏投资、欧华进出口依据评估值定价，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为提高发行人资产独立性及完整性，厦门眼科中心于 2019 年以股权受让的方式收购资管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系参考评估值定价并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过低价格获取该资产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二、《问询函》第 2 题

关于慈善捐赠。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存在向包括惠泽慈善基金会在内的各慈善机构捐款的情况，同时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存在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进行慈善救助，将救助款项结算给发行人下属医院或者患者的情况。

2018 年 6 月前，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由发行人关联方担任。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核查主要慈善机构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结算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登记资料、章程、历次理事会决议及纪要、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查看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财务系统；取得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出具的专项说明；查阅了厦门市民政局以及福建省民政厅出具的专项证明；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各理事出具的承诺函；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取得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于 42,012.90 万元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项使用计划以及发行人上市后不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的承诺；查阅了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及并核查了其报告期内获得捐赠资金和慈善款项支出的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内报告期内对外捐赠的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与接收捐赠的部分慈善机构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部分慈善机构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证书等资质；取得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作的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接受慈善救助患者进行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费用结算单、申请救助的相关材料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 及 2.20%。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使用其款项的模式，慈善捐赠事项对发行人业务与收入的影响；发行人患者接受慈善捐赠时诊疗价格与其他患者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

1、慈善机构使用捐赠款项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的情况

①慈善款项使用流程

根据公司各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病人若满足慈善机构基金执行的救助标准，则病人可向慈善机构申请一定的慈善救助。通常情况下，在就诊过程中，下属医院按照合作协议或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协助收集病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经病人填写签字的基金救助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汇总后定期上报慈善机构进行审核。慈善机构对上述资助申请材料完成审核后，最终将款项拨付给患者或公司下属医院等对象，具体包括两种模式：

1、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部分慈善机构出于款项拨付操作的便捷性，将救助款项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按除慈善救助以外剩余的诊疗的费用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剩余就诊费用；

2、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部分慈善机构将救助款项最终发放至患者，患者向公司下属医院支付就诊费用。

接受慈善救助的病人每人接收捐赠的金额由下属医院与当地慈善机构订立的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的条款进行约定，或者由慈善机构根据病人自费部分的申请金额据实支付，结合病人实际情况综合考量，并以病人全部自付部分为上限。

②公司收入来源于慈善机构救助款项

报告期内，各慈善机构救助公司下属医院就诊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的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的模式下，公司收入中每年来源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78%、1.37%、1.37% 及 0.67%。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模式下，就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根据公司下属医院的不完全统计，慈善机构直接将款项拨付给患者的补助金额分别为 254.98 万元、246.81 万元、62.23 万元及 98.5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0.16%、0.12%、0.03% 及 0.05%。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中来源

于慈善机构款项的金额及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80,762.02	245,638.34	214,603.87	159,665.09
来源于慈善救助的收入	1,218.34	2,308.11	2,929.45	2,846.52
占比	0.67%	0.94%	1.37%	1.78%

针对慈善机构将款项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的情形，公司下属医院每年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及占其总诊疗金额的比重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	7,285	15,815	17,687	16,077
占门诊人次的比例	0.73%	1.00%	1.23%	1.34%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元）	1,672.39	1,459.44	1,656.27	1,770.55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总诊疗花费（元）	6,185.92	6,114.27	5,747.21	6,327.37
受赠患者平均每人每次接收捐赠的金额占总诊疗花费的比重	27.04%	23.87%	28.82%	27.98%

公司对外捐赠给各慈善机构的款项除慈善机构在实施救助时直接拨付给公司下属医院以外，各慈善机构亦将救助款项直接发放至患者或进一步捐赠予同类慈善机构。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慈善机构根据慈善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病人的申请和就诊的情况实施救助，在相应期间使用捐赠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来源于慈善机构结算给公司下属医院形成的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2,846.52 万元、2,929.45 万元、2,308.11 万元及 1,218.3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37%、0.94% 及 0.67%，其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接受慈善机构救助的患者人次分别为 16,077 人次、17,687 人次、15,815 人次及 7,285 人次，占公司总门诊人次的比例分别为 1.34%、1.23%、1.00% 及 0.73%，其门诊人次的数量及占比亦较低。公司设立慈善基金用于救助眼科疾病患者的主

要目的系公司致力于践行国家精准扶贫的政策方针，积极开展慈善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为社会弱势群体提供医疗救助。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

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卫健委颁布的《眼科临床路径》等规范文件实施临床诊疗，为各下属医院实施临床诊疗提供了规范的路径指引，严格避免诊疗过程中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分别为 6,327.37 元、5,747.21 元、6,114.27 元及 6,185.92 元，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主要为住院手术患者。报告期内，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分别为 6,055.29 元、6,074.96 元、6,960.84 元及 7,221.25 元，因此，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平均每人每次诊疗花费不存在显著高于公司眼科医疗业务住院收入对应的平均手术诊疗花费的情形。此外，公司下属医院已就其报告期内合规运行情况当地卫生主管部门、医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综上，公司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对慈善捐赠导致收入的核查情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是否可有效证明该部分收入的真实性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接收捐赠的主要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签署的捐赠协议、捐赠款项的银行回单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以及公司的资金流水、主要慈善机构出具的关于眼科病人慈善救助的情况说明，并访谈了部分主要慈善机构。此外，结合对在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并接受慈善救助的患者的抽样核查，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病历档案、结算单、救助申请表、资助证明等文件进行查阅，抽样患者诊疗费用金额占报告期内各期接受慈善救助病人的诊疗费用金额的 2.33%、2.59%、2.68% 及 2.20%。经上述核查，相关慈善活动系由慈善机构真实开展，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根据捐赠协议，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或社会公益组织

负责项目的执行、资助的审核以及捐赠款项的支付。针对眼科疾病患者的慈善救助，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合作的慈善机构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对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专项审核，对符合补助条件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或留档。接受慈善机构捐赠和补助的申请均经独立审核，相关资质和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资助标准的相关要求。针对捐资助学、社区公益的慈善救助，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根据捐赠协议或相关捐赠项目的要求将款项用于指定的公益用途或项目。

综上所述，在公司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公司慈善捐赠救助活动的开展具有真实、合理的商业背景。在慈善救助活动开展的过程中，由慈善机构等社会公益组织负责项目的执行，上述组织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实施救助。主要慈善机构对慈善款项的具体使用进行独立审核并做出自主决策，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惠泽慈善基金会是否均独立自主开展业务，其财务、资产、员工、场所是否均真实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公司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公司以及公司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公司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公司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违反慈善、公益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条规定：“捐赠人与慈善组织约定捐赠财产的用途和受益人时，不得指定捐赠人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未对“利害关系人”的范围作出明确规定。

在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捐赠活动中，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为捐赠人，获得慈善组织救助的患者为最终受益人。病人在就诊过程中了解到相关救助信息，由患者决定是否向慈善机构提出救助申请，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向患者提供正常诊疗服务。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对病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司或及下属子公司作为项目捐赠方代表不存在对捐赠项目的实际开展进行主导的情形。

2020年9月30日，厦门市民政局出具《证明》，证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厦门大学附属眼科中心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通过各种捐赠形式开展慈善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没有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及政府规章相关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况”。

2020年11月18日，福建省民政厅出具《证明》，确认“惠泽基金会的设立、现行章程和组织架构合法合规，其设立后历次变更均依法履行了登记程序，历次章程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审批程序。自2017年1月1日起至今，惠泽基金会依法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其日常经营、财务管理、资金使用等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慈善医疗救助活动监管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我厅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已完整披露，符

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 42,012.90 万元民非改制捐赠款的具体使用情况，是否转入发行人下属医院，若上市后是否将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中介机构对该部分资金情况的核查方式，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捐资助学	360,000	11,000,000 ^{注2}	10,000,000 ^{注3}	-
扶贫济困	1,030,000	300,000	1,000,000	-
购房及相关款项	3,342,620 ^{注1}	-	-	-
合计	4,732,620	11,300,000	11,000,000	-

注 1：该笔款项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向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购买办公场所，相关物业权利人已变更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

注 2：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注 3：主要系厦门大学教育发展基金捐资助学款 10,000,000 元。

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接受捐助的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 42,012.90 万元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公司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公司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公司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各慈善机构对发行人下属医院使用其款项的模式包括救助款项与医院进

行结算、救助款项最终发放给患者，以救助款项与医院进行结算模式为主。实施慈善救助导致的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与收入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接受慈善捐赠的患者诊疗价格不存在显著高于其他患者诊疗价格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对受捐赠患者刻意提高价格或增加不必要诊疗项目的情形。发行人下属医院就诊的眼科疾病患者真实地接受了公司下属医院的眼科诊疗服务，不存在虚构慈善救助病人从而达到体外循环虚构收入目的的情形，由慈善捐赠导致的收入具有真实性。

2、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拥有其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未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共用财务核算系统的情形，其资产亦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自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存在发行人以及发行人关联方的员工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自 2018 年 6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已不存在担任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理事会成员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存在曾使用发行人关联方办公场所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依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物业的情形。报告期内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日常运营，内部控制、理事会决议均独立自主开展，其财务核算、慈善款的使用由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独立决定、实施，不存在实际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实施的情况。

3、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根据章程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对于捐赠给公司下属医院患者的款项均已列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的年度慈善项目计划，相关计划均履行了理事会决策程序，独立进行财务核算，符合我国慈善、公益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4、经核查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查阅其理事会关于捐赠款项使用的决议、捐赠资金项目管理台账，报告期内厦门眼科中心民办非企改制捐赠款用于上述捐资助学、扶贫济困及购房相关事项，不涉及对发行人眼科诊疗慈善救助相关业务的捐赠或支出。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承诺，该笔款项的使用将严格按照《福建省惠泽慈善基金会章程》限定的业务范围进行，主要包含捐资助学、扶贫济困、为除眼疾患者外的困难患者提供医疗救助。若

发行人上市后，不会将该笔款项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支付发行人下属医院患者慈善款或补助款，不会以任何形式将该捐赠笔款项转回至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三、《问询函》第 3 题

关于医院合规运行。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下属医院中，福州眼科存在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况，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情形。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 3 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 3 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设置时相关文件以及与公立医院签订的相关协议；查阅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卫生部关于对非法采供血液和单采血浆、非法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并核查了从福州二院到福州眼科多点执业医师的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核查了该等多点

执业医师在福州眼科离职前担任职务情况、离职后的工作情况；取得并核查了福州眼科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取得并核查了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福州眼科医师人员名单及其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与上海和平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 年）》（国办发〔2015〕1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访谈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医院以及原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了解上海和平设立背景；查阅镇江康复及上海和平设立相关文件以及上海和平国资程序所涉相关文件；取得并核查了镇江康复、上海和平、徐州复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补充披露福州眼科与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并开展业务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涉及科室情况，涉及收入占比；公立医院医师在福州眼科多点执业的合规性，对福州眼科业务的重要性，福州眼科自身医师人数、资质情况。

2010 年 12 月 14 日，厦门眼科中心（民非）与福州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福州二院”）签署《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因福州市第二医院已被确定为福州市医疗改革试点医院，为推进福州市医疗体制改革，吸收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探索公立医院改革经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就合作成立福州眼科医院相关事宜达成本框架协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福州市卫生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置福州眼科医院的批复》（榕卫医[2011]112 号），“经市政府批准，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办眼科医院，符合《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和《福州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与厦门大学附属厦门眼科中心合作设置‘福州眼科医院’。

截至 2020 年 8 月 1 日，《合作组建福州眼科医院框架协议》已经终止。

据此，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

务合法合规。

福州眼科主营业务为眼科诊疗业务，双方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眼科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865.64万元、11,050.55万元、13,488.81万元，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93%、5.15%、5.49%，占比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2013年9月18日，福州市卫生局向福州二院、福州眼科出具的《福州市卫生局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部分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执业备案的批复》：“你院《福州市第二医院关于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开展诊疗活动备案的请示》（榕二院医[2013]80号）、《福州眼科医院关于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我院开展诊疗活动的备案请示》（福眼[2013]21号）收悉。根据《福建省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四款规定，在福州市第二医院与福州眼科医院开展横向医疗合作期间，同意福州市第二医院王峥等九位医师在福州眼科医院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据此，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该9位福州二院的医师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

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已从福州二院离职并入职福州眼科，其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州眼科仍有66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二、结合当时有效规则及医疗行业环境，补充披露当地公立医院设立、投资该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的背景、必要性，是否均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015年3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国办发〔2015〕14号）规定：“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力量以合资合作的方式共同举办新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满足群众多层次医疗服务

需求。”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亦未规定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需要进行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医院中，镇江康复和上海和平存在公立医院参股的情形。其中，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自2002年起开始持有上海和平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持有上海和平2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25%）；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自2014年起开始持有镇江康复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持有镇江康复21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42%）。此外，报告期内，福州眼科、徐州复兴以及镇江康复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公立医院或其他第三方机构受托管理医院资产的情形。上述相关主体与公立医院投资、合作情况如下：

（1）镇江康复投资合作情况

2013年7月29日，江苏康复医疗集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镇江一院”）与厦门眼科中心签署《合作协议》，“为了适应国家公立医院改革”对双方合作创办镇江康复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6年2月23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关于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申请对外投资合作的请示》，“根据国家卫计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公立医院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精神，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医院拟定对外投资。医院与厦门眼科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

2017年3月，镇江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相关对外投资合作。

综上所述，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2）上海和平投资设立情况

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2002年10月，上海商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复旦大学附属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宏阳实业有限公司、吴迺川、韩丽荣、朱莉、夏风华发起设立上海和平，并非由公司与其他主体共同创立。相关各方未单独签署合作协议。2010年12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入股上海和平。

2010年11月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00592062号）：“经评估，以2010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上海和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10,500,000元，”该份评估报告已经上海市商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备案编号:(2010)第02号)。

综上所述，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公司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的相关规定，披露上述3家子公司是否面临被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行政处罚、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披露发行人针对上述法律风险的应对措施；结合该3家企业报告期内收入、净利润贡献情况，披露若产生上述风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健康促进法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不得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2020年6月1日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进行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福州眼科外，上述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公司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2017年度、2018年度以及2019年度总收入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总收入的比例为12.40%、11.57%以及10.11%，净利润合计分别占公司上述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8.52%、3.63%以及3.91%，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0年12月18日，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出具说明，承诺“本医院取得标的股权时履行了相应程序，合法合规。2020年6月1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尚未要求本医院对持有标的股权进行清理。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本医院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则本医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

公司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上述合作协议中均未明确约定合作关系终止后，当地公立医院投资份额及涉及医疗资产的处理方式。公司承诺，上述合作期限届满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与当地公立医院进行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当地公立医院与公司旗下医院存在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在福州市推进医疗体制改革的背景下，发行人与福州当地公立医院合作开展眼科业务具有合理性。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模式已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具有合理的背景，目前合作已终止。此外，福州眼科独立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存在租用或借用相关公立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福州眼科在经营地点设有独立标示，能够明显与公立医院相区别；同时具备独立法人主体名称下相应的诊疗单据和诊疗文书以及资质文件。综上，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福州眼科与福州二院合作运营的科室仅涉及眼科科室，合作所涉及的收入为福州眼科的全部营业收入，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福州眼科总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合作期间，福州二院对福州眼科提供了部分医师人员支持。福州市卫生局已批复同意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相关人员可在福州眼科按照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相应的诊疗活动。上述情形合法合规。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期间，除王峥为福州眼科总经理兼副院长外，其他合作医师未在福州眼科处担任重要职务。自福州二院与福州眼科合作终止后，王峥执业地点已变更至福州眼科。截至2020年9月30日，福州眼科仍有66名医师，除实习医师外，其他医师均已取得必要的医师资格证书和执业医师证书。

2、为加快推进多元化办医格局，积极引进社会资本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降低医疗成本，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与华夏眼科共同投资成立镇江康复眼科医院。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投资设立镇江康复具有合理的背景，已经过镇江市人民政府审批同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镇江康复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进行增资扩股，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未对外转让，镇江一院持有的镇江康复的股权比例未发生过变更，因此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3、根据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相关人员说明，因当时国内青少年近视情况愈发严重，眼科诊疗技术和设备相对落后，为提升当地眼科诊疗的技术实

力，为国家培养眼科相关的人才，满足当地市民眼科就诊需求，相关方共同设立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医院提供部分技术人员对上海和平的设立和发展进行支持，并参与投资上海和平。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投资设立上海和平具有合理的背景，发行人投资上海和平已完整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未违反当时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情形。

4、2020年6月1日健康促进法实施前，未有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促进法亦未明确已经存在的公立医院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情形是否需要终止，公司存在该情形是否会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因此，相关公司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除福州眼科外，其他三家子公司镇江康复、上海和平以及徐州复兴仍存在公立医院参股或由发行人与当地公立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并开展业务的情形。鉴于目前法律规定并不明确，若未来健康促进法细则出台并要求上述主体进行相应整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结构面临进行调整的风险，主管部门亦可能会取消相关子公司的经营资质或者要求其停业整顿等，上述情形对相关子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将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上述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内总收入、净利润合计占发行人总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如发生上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股权整改、暂停营业、吊销资质的风险，对发行人整体经营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镇江康复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其不再持有标的股权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所持标的股权作出妥善安排。发行人已承诺若未来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政府规章规定及主管部门要求相关公立医院不再持有营利性医院股权的，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配合作出妥善安排。

四、《问询函》第4题

4.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同业竞争。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发行人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控制一家综合性医院：厦门新开元医院。

请发行人：

（1）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2）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查阅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问答，并核查《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核查苏庆灿以及华夏投资出具的承诺函；向华夏投资控股股东苏庆灿访谈了解并网络核查华夏投资对外投资情况；查询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史上直接股东股权转让的协议、凭证，访谈了发行人现有和曾经直接股东，访谈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抽访了发行人的客户；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关于其主营业务及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的说明，实地走访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取得了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科室人员配备情况表、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表。

一、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露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未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出资额占有

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第 13.1 条之规定，“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之问答 9，“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公司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或苏庆灿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二）除发行人外华夏投资是否还持有、投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以不认定控股股东而规避披露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补充披露历史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出于员工对持股平台中个人份额的管理，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中公司员工陈鹭燕曾让公司员工苏超蓉在员工持股平台涵蔚投资为其代持合伙份额。2017年4月，陈鹭燕将其持有的涵蔚投资504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72万股股份）转让给苏超蓉。因相关股权转让款最终未完成支付，相关人员将上述股份按照股份代持的还原方式进行还原。截至2020年6月，上述股权已还原，苏超蓉已不在相关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且在其他持股平台持有股份系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安排，亦不存在委托他人代持相关份额的情形，不属于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经苏超蓉、陈鹭燕确认，就苏超蓉在厦门涵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陈鹭燕代持合伙份额事宜，苏超蓉与陈鹭燕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协议、内部决议文件，股权转让的支付凭证、增资的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完税凭证或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通过对发行人现有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历史股东就其持股的背景、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合规性、股东资金来源及实际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等事项进行访谈或取得其他证明文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股东股权清晰的承诺》，除已披露的代持情形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

根据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登记文件、支付凭证等资料，通过对公司股东的访谈或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结合现有股东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公司历史上的各直接持股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权属

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的主营业务，实际开展医疗项目，涵盖科室情况，医生人数，各科室人员配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情况；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厦门新开元医院是否构成对发行人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新开元医院主要临床科室的人员配备情况（按实际科室名称列示，不含行政科室）如下：

科室名称	医生（人）	护士（人）	其他（人）	合计（人）
妇产科	33	28	0	61
体检中心	7	15	1（行政内勤）	23
内科	19	16	0	35
口腔科	5	4	0	9
合计（人）	64	63	1	128

报告期内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9月
就诊人次（次）	174,573	180,927	230,655	164,662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6,417.60	6,754.66	7,968.21	6,237.29

注：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鉴于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未开设眼科科室，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华夏投资持股比例为 34.10%，第二大股东苏庆灿持股比例为 34.05%。第一大股东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均超过 30%且均不超过 50%，两者持股比例的差距极小，其合计持有股份比例超过 68%。发行人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也不属于单一大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且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华夏投资和苏庆灿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单方面审议通过或否定股东大会决议，不足以单方面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不能够单方面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综上，基于《公司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定，未认定华夏投资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主要体现在持股锁定期及锁定期延长、避免同业竞争、减持价格、稳定公司股价、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方面。苏庆灿和华夏投资已经比照控股股东的责任和义务，出具了相关承诺。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华夏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不认定华夏投资为控股股东的方式规避披露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3、发行人历史上的各直接股东均为真实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为主要客户、供应商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医院业务，实际开展的主要医疗项目及涵盖的主要科室（按诊疗科目分类）包括妇产科、内科、体检中心、口腔科等科室，不含眼科，其执业许可范围包括“眼科”系因开展体检业务需要，不涉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眼科疾病诊疗及手术行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厦门新开元医院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问询函》第 6 题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的相关内核或质控部门，分别说明对

项目组就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成本费用的完整性等业绩真实性方面和举报涉及事项的核查工作履行的质量把关工作及相关结论。

回复：

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业务执业规则》、《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工作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专项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专项核查意见。

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举报涉及事项履行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和质控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举报涉及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章晓洪

经办律师：
李良琛

经办律师：
凌霄

2021年2月10日